

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公室
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（上海商学院）

**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21-2025）
关于举办“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
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班”的通知**

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1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文件精神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了 2022 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国培项目”）。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（上海商学院）承担了“名师（名匠）团队培育”板块中的“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”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目标

通过培养培训，培育出一批对职业教育有较深认识的、具备双师素养的公共课教研负责人，在本学科领域有很好的教学能力、教研能力、课程建设能力以及团队领导能力，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市级专家，

且在全国范围内有辐射作用。

二、研修对象及名额

各职业院校公共课教研负责人，每校可报名 1-3 人。

全市计划招生总数 20-22 人。

三、研修时间

2022 年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60 学时（7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，其中暑假期间安排两周，其他培训安排在 9-10 月，工作日与休息日相结合，一般安排在周五和周六）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团队研修、项目研究、行动学习等，并为学员配备导师，设立个性化的培养方案，进行分阶段的研修。

研修方式初期以“在线”方式进行，后期符合疫情防控条件时转为“线下”研修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上海市职业本科、高职和中职院校公共课教师，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政治素养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；
2. 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心健康；
4. 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中特别优秀者；
5. 在教学、教研及专业建设中表现突出并具有较强的领导力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研修遵循自愿报名、学校推荐、注重培养的原则，在对报名材料初选的基础上，组织学员面试遴选，确定最终学员名单。

2. 对入选本次研修最终学员名单中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，完成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后，可认定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中等职业学校市级培训学分。

3. 本次研修经费由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支持，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不需要支付费用。

4. 学员录取之后，本基地将与相关学校签署共同培养协议，以保证培养质量，共同培育更多的职教名师。

5. 请各学校在6月28日之前，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、教师本人实际和发展需求，以学校为单位推荐报名，将学员推荐表（附件1）和学员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并将盖章版邮寄给联系人。

六、联系人

刘琳 办公室电话 021-64682271，手机：15800587851

邮箱：sxypx@sbs.edu.cn

地址：徐汇区中山西路 2271 号 上海商学院教学楼 1310 室

附件 1 推荐表

附件 2 学员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2）

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公室
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（上海商学院）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:

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学员推荐表

职业本科口

高职口

中职口 (请在口内打√)

培训项目: 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2 寸免冠 标准照片
民 族		学历/学 位		出生地		
工作单位			任教课程			
职业教育 教龄			职务			
教师职务等级 及评聘时间			其他职业资格或专业 技术资格及等级			
通信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手 机			电子邮箱			
微信号						
简历	(从大学开始)					

任教课程	请列出近三年任教课程：
所获荣誉	
教学科研成果 (2017-今)	
培训进修经历 (2017-今)	
期望建议	(对本期研修的期望和建议：培训内容、形式、专门化方向模块等)
学校推荐意见	公 章： 年 月 日
报名审核意见	公 章： 年 月 日

制表：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（上海商学院） 请双面打印

附件 2:

学员信息汇总表

派出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学校联系人及电话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学历/ 学位	职称	学科	教师资格证

注：教师资格证是指高等教育、中职或高中等。